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1499號

原告 達官院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鍾瑞雲

訴訟代理人 陳建豪律師

尹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心怡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原告達官院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備查資料、組織報備證明或原告達官院社區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之相關證明、最新主委當選證明，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指之管理委員會，專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合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而言，苟管理委員會並非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所合法成立，自無以管理委員會之名義，依該法條在訴訟上擔任當事人之餘地。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係以達官院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雖據記載鍾瑞雲為其法定代理人，惟並未提出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現任主委選任會議紀錄或報備證

01 明等相關資料以供本院核閱，使本院無法確認原告之當事人  
02 能力，亦無從認定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是原告之起  
03 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如未補正，即駁回其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黃建霖